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二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8



采 购 人：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8
- 2、项目名称：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6,49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密公开采购 -2023-88-1	一标段	900000	900000
2	新密公开采购 -2023-88-2	二标段	5590000	55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项目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69032.95 m²（约103.55亩），总建筑面积约820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6808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14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应急实训、应急救援、应急指挥、应急救援装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地下车库等。

- 5.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采购内容：

一标段：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方案设计、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室内装

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5.4、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一标段：900000 元

二标段：5590000 元

5.5、一标段方案设计周期:40 日历天，二标段勘察周期:90 日历天

5.6、质量要求：

一标段：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范、规程、规定，满足业主要求，确保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方案设计顺利通过新密市相关会议，设计成果满足业主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二标段：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 5.5 项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一标段：

3.1.1、投标人须满足下列任意一项资质的要求：

a.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

b.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c.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1.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并同时拥有高级职称（含）以上职称，（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六个月的社保证明材

料）。

3.1.3、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二标段：

3.2.1、投标人须满足下列 a 和 b 项要求，或 c 项要求：

a.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

b.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c.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3.2.2、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3、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2.4、本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的网

页、内容进行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xinmi.gov.cn/>）

3. 方式：潜在投标人可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凭数字认证证书（CA）即可下载电子招标文件（EGP 格式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逾期上传或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政府采购网》、《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版响应文件解密。解密时间 40 分钟。

3. 监督部门

名称: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37258427822

联系电话: 0371-5619661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 新密市青屏大街 228 号

联系人: 杨镇华

联系方式: 17838386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祿路与普济路交叉口东南角连邦大厦 19 楼) 1912 室

联系人: 周妮

联系方式: 0371-556903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周妮

联系方式: 0371-55690381 18239923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新密市应急管理局 地址：新密市青屏大街 228 号 联系人：杨镇华 联系方式：178383868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圣弘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与福祿路交叉口东南角 连邦大厦 1912 联系人：周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690381 18239923977
1.1.4	项目名称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新密市袁庄乡石贯峪村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二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1.3.2	勘察设计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标准及行业现行标准，通过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附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1、资质要求： 2.1.1、投标人须满足下列 a 和 b 项要求，或 c 项要求： a.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资质； b.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c. 建设主管行政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和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2.2、人员要求： 2.2.1、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2.2、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

		（提供劳动合同、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本单位缴纳的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3、信誉要求： 2.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 1 小时 59 分内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的网页、内容进行截图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2.4、其他要求： 2.4.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招标控制价（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 投标人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投标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做出书面承诺，招标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二标段：伍万元整（¥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 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某某项目某某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2、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常见问题解答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ggzyjy.xinmi.gov.cn/zncjwtd/10869.jhtml。 《电子保函办理操作说明（投标人）http://ggzyjy.xinmi.gov.cn/zcsc/37934.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 3、投标保证金提交绑定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前，逾期不交者视为自动放弃。（以绑定回执时间为准，使用保函的，保函为系统自动加密生成，有无公章不影响保函效力。）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签单位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12 月 12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5.2	开标程序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解密时间为 40 分钟。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上传的投标文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1 名及经济、技术类专家 4 名，共 5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评委总人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与本工程性质类似或相关的项目

10.2	招标控制价	5590000 元
10.3	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三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扫描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扫描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20%；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成果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90%；③、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100%。 3、为增加地方税收，中标单位原则上在项目所在地缴纳各种税款。 4、承包人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进行违法分包，不允许转包给他人，更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7、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周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勘察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①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②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一个独立法人单位；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申请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④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勘察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发布的同一网站上公告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勘察设计方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总价形式报价本工程勘察设计费用，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勘察设计费、文本制作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一旦中标，投标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3.2.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并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合理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服务、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服务等

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3.2.4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都不予接受。

3.2.5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合同管理”模块提交中标人退款申请信息（上传加盖公章的项目合同扫描件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经受理通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或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 35 日（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未中标的投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由于投标人的原因致使招标工作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

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其他相关软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7.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请参考《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人）》，或直接访问 <http://ggzyjy.xinmi.gov.cn/zcsc/17438.jhtml>。

3.7.3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分别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7.5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名字为：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供系统上传；

3.7.6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7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新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指定位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招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招标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而且招标人没有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依据

6.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新密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9.6 监督

招标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招标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9.7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投标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招标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9.8 处罚

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最高限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招标控制价的92%（含）—100%（含）的为有效评标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92%的，则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但仍可参与下一阶段评标。 评标基准价=有效评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如果所有评标报价均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2%，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2%。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相等时，得满分30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值时，每低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值时，每高1%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各项评分均采用插值计入法，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

			复给予价格扣除。 (2) 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予认可;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2.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50分)	勘察方案 (0-15分)	1、勘察实施方案、勘察内容全面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5分; 勘察实施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可实施性较强的,得3分; 勘察实施方案,可实施性一般的,得1分。 2、勘察内容齐全,内容表述详细、专业性强的,得5分; 勘察内容基本齐全,内容表述较详细、专业性较强的,得3分; 勘察内容一般,内容表述粗略、专业性较一般的,得1分。 3、勘察进度控制、计划衔接,保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明确有效的,得5分; 勘察进度控制、计划衔接,保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可行的,得3分; 勘察进度控制、计划衔接,保证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措施一般的,得1分。 以上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0-5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理解情况，对项目地形、地质、气候、水文、周围环境情况了解和分析充分、准确、全面的，得5分； 较为充分、准确、全面的，得3分； 不够充分、准确、全面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工作重点、难点 分析 (0-5分)	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工作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具有相应的应对措施，措施合理的，得5分； 较为合理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造价控制措施 (0-5分)	确保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措施内容是否合理、方法是否可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0-5分)	确保设计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内容全面、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方法可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0-5分)	设计实施方案有针对本项目所制定的设计进度安排、确保进度措施切实可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5分； 较为合理、可行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的设备情况 (0-5分)	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设备、仪器等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配备合理、齐全的，得5分； 较为合理、齐全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拟投入的人员情况 (0-5分)	为确保设计质量、进度、安全拟投入的人员配备齐全满足项目需要，配备合理、齐全的，得5分； 较为合理、齐全的，得3分； 不够合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

2.2.4(3)	综合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企业业绩 (0-2分)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有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不小于6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工程（包含勘察和设计）业绩，每一项得2分，本项累计最高得分2分。（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
		项目管理机构 (0-5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其他成员每具备一个（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造价等专业）注册类证书的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扫描件）
		体系认证 (0-3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0-5分)	1、保证勘察设计工作连续性的承诺0-2分； 2、勘察阶段及后期服务阶段的服务承诺0-1分； 3、保证后期勘察工期的配合服务承诺；承诺对普通问题8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紧急问题2小时内回复解决方案0-1分。 4、其他实质性的优惠条件0-1分。
		合理化建议 (0-5分)	1、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提出更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合理缩短工期、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的建议0-3分； 2、投标人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一步优化发包人要求的说明和建议0-2分。
注：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1.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条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主要条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 (2) 若投标文件由被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其授权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 (4) 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不符合以上条件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为其存在重大偏差，并对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依据

3.4.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对各投标单位进行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各单位排序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岩土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资 质 证 书 等 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勘 察 设 计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 包 人（全称）：_____

勘察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4. 建筑功能：_____。
5. 工程投资估算：_____。

二、岩土工程勘察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勘察范围和阶段：_____。
2. 技术要求：_____。
3. 工作量：_____。

三、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_____。
2. 工程设计阶段：_____。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_____。

注：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具体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四、岩土工程勘察周期

岩土工程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五、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周期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六、质量标准

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

七、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率为 _____ %，其中不含税价款为 _____元，税额为 _____元。

3. 合同价款支付：发包人按约定费用支付，具体支付时间和支付节点见附件 4。

八、发包人代表与勘察人、设计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勘察设计人代表：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

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勘察人、设计人执_____份。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勘察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工程）通用合同条款分别执行《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GF-2016-0203）、《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标准合同中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处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勘察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勘察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7 保密

保密期限：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落实项目建设资金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人、设计人费用；

(2) 负责组织监督考核勘察人、设计人各阶段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

身份证号：___；

职 务：__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

通信地址：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___天书面通知勘察人、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发包人应在___天内对勘察人、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勘察人、设计人

3.1 勘察人一般义务

3.1.1 勘察人_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勘察人其他义务：

(1)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委托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2)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3)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6) 勘察工作人员的生产、生活条件，由勘察人自行解决。

(7)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8)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与设计人沟通确定合理的基础方案。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9) 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0) 勘察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详见附件：4 勘察方人员组成），专职负责本项目。勘察方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做调整，如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如果勘察方人员能力或者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调整勘察方人员，勘察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11) 勘察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或变相暂停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勘察人承担，发包人每次扣除合同额的 5% 违约金。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_____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 设计人协助发包人办理项目前期审批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建筑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

(3)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编制本合同服务范围外设计工作的设计任务书，确定各类设计的范围、深度、标准、质量等具体要求，并就以上内容对各专项设计单位进行总体（或专项）设计交底；

(4) 设计人应对设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向发包人反馈，并协调设计单位进行磋商，寻求解决方法；

(5)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

(6) 设计人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专职负责本项目。设计方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能做调整，如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专业负责人、主要设计人员调整，需经发包人同意；如果设计方人员能力或者工作态度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整设计方人员，设计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7) 设计人在服务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不可抗力除外），均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或变相暂停服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每次扣除合同额的 5% 违约金。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岩土工程勘察）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岩土工程勘察）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人对项目负责人（房屋建筑工程设计）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3 勘察人、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勘察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2.4 勘察人、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勘察人员、设计人员。

勘察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勘察人员、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_____。

4. 联合体（如有）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勘察、设计费用的方式：详见附件6。

5. 岩土工程勘察要求

5.1 工程勘察一般要求：_____。

5.2 工程勘察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_。

5.3 勘察人应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勘察任务书进行岩土工程详细阶段勘察。详细勘察应按单栋建筑提出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建筑地基作出岩土工程评价，并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的防治等提出建议，主要应进行下列工作：

a、搜集附有坐标和地形的建筑总平面图，场区的地面整平标高，建筑物的性质、规模、荷载、结构特点、基础形式、埋深深度、地基允许变形等资料；

b、查明不良地质作用的类型、成因；

c、查明建筑范围内岩土层的类型、深度、分布、工程特性，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均匀性和承载力；

d、对需进行沉降计算的建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

征；

e、查明埋藏的河道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

f、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提供地下水位及其变化幅度；

g、提供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h、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i、应划分场地类别、划分对抗震有利、不利或危险的地段。提供覆盖层厚度和剪力波速度，对饱和沙土、粉土进行液化判别；

j、提供桩基设计与施工的有关岩土参数；

5.1.4 勘探点深度控制要求：勘探点深度按现行《岩土工程勘察规范》执行。

5.1.5 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文件及图纸应满足发包人的特定(勘察任务书)要求。

6.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要求

6.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___。

6.2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

6.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

6.4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___。

6.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___。

7.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7.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与周期

7.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

7.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包括的内容：___。

7.1.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中的勘察、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勘察人、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勘察、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人、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7.1.4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

7.1.5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1) 勘察人、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____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2) 发包人收到勘察人、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__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7.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勘察人、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成果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成果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勘察人、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勘察人、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8.1 工程勘察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_____。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勘察电子版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8.2 工程设计成果文件交付的内容：_____。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电子版成果文件的具体形式为：_____。

9.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9.1 发包人对勘察人、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天。

9.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勘察人、设计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后在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9.3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_____。

10.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1 发包人为勘察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_____。

10.2 勘察人、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__开始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1. 合同价款与支付

11.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地质勘察、初步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施工配合等工作、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等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的全部费用，并考虑应承担的风险等。增值税税率为_____%，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行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金额按照本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及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11.2 进度款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间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1.3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完成结算并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尾款。

12.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2.1 勘察人、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12.2 勘察人、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勘察人、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12.3 发包人应在接到勘察人、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4 勘察、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的，双方协商后由发包人开具签证，签证经发包人

代表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后生效，生效的签证作为结算依据，合同变更金额较大的，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3.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1 设计人___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4. 知识产权

14.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4.2 关于勘察人、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

关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

14.3 勘察人、设计人在工程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

15. 违约责任

15.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5.1.1 因发包人违约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按下列方式支付勘察人、设计人违约金：___。

15.1.2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勘察、设计费的违约金：___。

15.2 勘察人、设计人违约责任

15.2.1 勘察人、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___。

15.2.2 勘察人、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___。

15.2.3 勘察人、设计人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

15.2.4 勘察人、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___。

15.2.5 勘察人、设计人的其他违约责任：___。

16. 不可抗力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 合同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____天。

____(1)_____。

____(2)_____。

18.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9.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_____

20. 附件：

附件 1：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2：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3：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4：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 1: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2：

勘察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		__天	具体份数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2	初步设计文件		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天	
4				
5				

电子版成果文件：_____。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勘察人、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则勘察人、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姓名	拟承担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附件 4:

勘察设计费付款方式

附件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五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5.1 勘察任务书

1、项目名称：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

2、勘察范围

本项目地质勘察，包括本项目建设场地范围内的地质钻孔、取样、试验、资料收集整理、提交详细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最终取得《勘察成果审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前的相关配合服务等工作。

3、勘察依据

依据的主要技术规范、规程有：

-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 (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版）
- (3)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规范》JGJ72-1990
- (4)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
- (5)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6)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8)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99-1998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4、勘察技术要求

- 1、场地地形地貌；
- 2、地下水埋藏情况、类型、水位变幅及规律、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3、建筑范围内的地层结构及均匀性，各层的物理力学性质；
- 4、场地地震地质条件，划分场地类型和场地类别，对饱和砂土及粉土作液化判别，提供岩土地震稳定性评价（滑坡、崩塌、震陷特性等）；

5、场地稳定性与适应性，不良地质条件的类型、危害程度、成因、分布范围，发展趋势及危害程度（含采空区、泥石流、洪涝灾害、河道、沟、墓穴、防空洞、孤石等），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提供与设计要求相应的地基承载力及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建筑物的变形特征，

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7、对可供采用的地基基础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提出经济合理的设计方案建议；

8、季节性冻土地地区场地土的标准冻结深度；

9、查明拟建工程范围及有影响地段的各种岩溶洞隙和土洞的位置、规模、埋深，岩溶堆填物性状和地下水特征，对地基基础的设计和岩溶的治理提出建议，同时满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第 5.1 条的规定；

10、当工程需要时应提供：

①深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设计所需的岩土技术参数，论证其对周围已有建筑和地下设施的影响；

②施工降水的有关技术参数及施工降水方法的建议；

③用于计算地下水浮力的设计水位；

④需要用时程分析法补充计算的建筑，应提供有关的动力参数。

11、 规范规定的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5.2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区位及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69032.95 m²（约 103.55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08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808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4000 m²。建设内容主要为应急实训、应急救援、应急指挥、应急救援装备库、救灾物资储备库、地下车库等。

2、 项目设计依据：

- 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 2.《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 3.《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 4.《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2022
- 5.《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 6.《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 7.《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0352-2021
- 8.《办公建筑设计规范》（JGJ/T67-2019）
- 9.《宿舍建筑设计规范》 JGJ36-2016
- 10.《建筑环境通用规范》 GB55016-2021

1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12.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55019-2021
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14. 《河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J41/T109-2020
15. 《消防训练基地建设标准》建标 190-2018
16.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 50176-2016
17.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 75%）》DBJ/T 184-2010
18. 《河南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41/T075-2016
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20.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设计法律、法规等。

3、工作内容与服务内容

1. 工作内容：

（1）建筑施工图设计（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及施工配合工作；

（2）室内装修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工作。

2. 服务内容：

（1）建筑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负责完成并制作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室内装修方案设计阶段

-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根据发包人需求提出本项目室内装修设计方
- 案；
- 2) 完成室内装修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
- 3) 根据发包人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

（3）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并制作相关内容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 施工配合阶段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提交成果

1、设计成果文件严格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达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要求，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的要求。

2、设计成果要求：

(1) 建筑施工图设计成果：

- a. 提供全套施工图图纸8套（含设计说明、图纸）和相应的电子图；
- b. 相关专业计算书2套和相应的电子图；
- c. 变更图纸，提供8套蓝图和相应的电子图。

(2) 室内装修方案设计成果：

提供方案设计文本8套，包括但不限于：

- a. 方案设计说明；
- b. 各空间平面布置图；
- c. 重点部位及标准部位的效果表现图，未出效果图空间提供意向参考图片；

- d. 主要装饰材料表；
- e. 初步软装饰方案；
- f. 材料样板。

（3）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成果：

- a. 提供全套施工图图纸 8 套（含设计说明、图纸）和相应的电子图；
- b. 变更图纸，提供 8 套蓝图和相应的电子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新密市应急管理局新密市应急物资仓储勘察设计项目

投标文件

（二标段）

招标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3-8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勘察设计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投标报价，勘察设
计周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
（¥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勘察设计周期			
质量要求			
勘察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设计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证明扫描件、银行转账凭证扫描件或保函扫描件及标段绑定截图）

六、勘察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社保、劳动合同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及 执业资格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需提供经审计的 2021 或 2022 年度（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算起）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近年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若无，请填写“无”。

(四) 正在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项目类型、规模、完成周期等）	
备注	

1、每个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如有多个项目本表格可重复使用，如无正在勘察设计的和新承接的项目，请填写“无”。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格式自拟，近年指的是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六）其他材料

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附近半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凭证）；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自拟）；
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建议投标人将查询的信用信息结果附在投标文件当中。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网页查询截图或信用报告（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如有））】
6. 不允许违法分包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自愿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其它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